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除該公告中披露的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毛晨先生、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的可認購合共1,9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可認購合共3,9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